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23號

異議人 盧貴鄉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楊富傑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00、
00、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理人 許瑋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7896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

01 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
02 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
03 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
04 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05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6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7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8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9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10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程序所準
11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12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1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78969號
13 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
14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15 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6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就本件執程序聲明異議。

17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18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19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0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1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2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23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24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25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26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27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28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29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30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31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01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02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03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4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05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06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07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08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09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10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11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2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14 證之責。

15 四、經查：

16 (一)債權人聯邦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司
17 執字第9726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
18 異議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
19 司執字第178969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20 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8月26日對於凱基人壽保險股
21 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核發扣押命令（見系爭執行事
22 件卷第19-21頁），凱基人壽則於113年10月1日函覆本院有
23 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所示保單存在（見系爭執行事件卷
24 第53、55頁）。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
25 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4051號返還
26 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9月20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
27 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
28 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29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
29 114年5月7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
3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4年度司執
31 字第8959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則於114年5月7日併入系

01 爭執行事件辦理。債權人聯邦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於113年
02 10月30日撤回對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見系爭執行事件卷
03 第37頁）。本院民事執行處續於113年11月5日核發執行命令
04 終止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契約，異議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
05 應向本院支付轉給債權人（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1、52
06 頁）。異議人就本件執行程序於113年11月12日具狀聲明異
07 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保留異議人住所地
08 臺中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新臺幣（下同）16,077
09 元之1.2倍即19,292元核算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57,876元，
10 認逾上開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57,876元不得執行範圍之金
11 額357,094元（已扣除手續費250元，計算式：415,000－000
12 －00,876＝357,094）則准許債權人收取以清償異議人債
13 務，而駁回相對人就異議人對凱基人壽之附表所示保單保險
14 契約債權逾357,094元部分強制執行聲請，暨駁回異議人其
15 餘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與併案執
16 行卷宗核閱屬實。

17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18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19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20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21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22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23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24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25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
26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27 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異議人
28 名下無財產與所得，有異議人111、112、113年度稅務資訊
29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
30 77-83頁，以及附於執事聲卷資料）在卷可稽，可知異議人
31 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

01 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4051
02 號卷第7頁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記載請求執行之金額、本
03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298號卷第21頁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
04 記載請求執行之金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9592號卷第13
05 頁聲請強制執行狀所記載請求執行之金額），已高於附表所
06 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異議人又無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
07 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
08 自有其必要性。復衡以異議人之附表所示保單無近兩年之理
09 賠紀錄（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31頁凱基人壽函覆內容），
10 異議人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附表所示保單
11 之保險金給付，即可認附表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
12 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
13 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所示保單之情。又異議人就其附表所示
14 保單有附加健康險、醫療險附約（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5、
15 137頁記載），而司法院114年6月27日訂定之法院辦理人身
16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0點，明訂執行法院不得
17 終止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可知附表所示保單
18 之前開健康險、醫療險附約尚不因該附表所示保單壽險之終
19 止而必須提前終止，縱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表所示保單並
20 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亦有附表所示保單之附約可供維
21 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即足以提供相當醫療
22 保障。此外，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
23 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異議人未舉證其與共同生活親
24 屬有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外
25 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難認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使異議人無
26 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況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
27 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
28 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
29 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難
30 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31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所示保

01 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並進而終止解約換
02 價，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
03 誤。原裁定保留異議人住所地臺中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
04 生活費新臺幣（下同）16,077元之1.2倍即19,292元核算3個
05 月生活所必需數額57,876元，認逾上開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
06 額57,876元不得執行範圍之金額357,094元（已扣除手續費
07 250元，計算式：415,000－000－00,876＝357,094）則准許
08 債權人收取以清償異議人債務，亦無不當。從而，原裁定駁
09 回相對人就異議人對凱基人壽之附表所示保單保險契約債權
10 逾357,094元部分強制執行聲請，暨駁回異議人其餘聲明異
11 議，並無違誤，異議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3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鄭玉佩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試算解約金 金額 (新臺幣)
壽險_新 登峰(平 準型)	Z0000000 000	盧貴鄉	盧貴鄉	415,220元